



(六) 顧問之境內/外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甲方首次以電子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同意「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之日起生效，至本契約依第七條約定終止之日止。

如於甲方簽訂本契約後，尚未以電子或雙方約定方式同意「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前，乙方已更新本契約內容者，甲方已簽訂之本契約自始無效。

第六條 本契約內容異動或因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惟如因法令更新且規範雙方應遵循最新法令，雙方於修約前應遵守最新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或失效：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或失效之：

- 1、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內容異動而重新簽約時，自新約生效日起本契約自動終止。
- 2、 雙方已依電子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同意之「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終止時，本契約無法單獨發生效力。
- 3、 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 4、 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本契約終止。

(二) 有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三) 甲方得自簽訂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寄送終止通知予乙方終止本契約。

(四) 終止效果：因本契約內容異動而重新簽約時，雙方依新約繼續履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已依電子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同意之「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效力不受影響。

第八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經甲方簽署本契約及甲方以電子或雙方約定方式同意「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本人確已明瞭並詳閱上述內容，如需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人解說，均已洽投資顧問或客服人員，特此聲明。本契約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地址：

乙方（受任人）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蘇拾忠

統一編號：27527463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立契約書人(甲方)於鉅亨網投顧留存印鑑

1. 未滿 20 足歲或輔助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印鑑。
2. 印鑑務必清晰可辨，請勿劃「X」或塗改。若有塗改，恕不受理，請重新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五) 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六) 顧問之境內/外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甲方首次以電子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同意「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之日起生效，至本契約依第七條約定終止之日止。

如於甲方簽訂本契約後，尚未以電子或雙方約定方式同意「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前，乙方已更新本契約內容者，甲方已簽訂之本契約自始無效。

第六條 本契約內容異動或因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惟如因法令更新且規範雙方應遵循最新法令，雙方於修約前應遵守最新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或失效：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或失效之：

- 1、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內容異動而重新簽約時，自新約生效日起本契約自動終止。
- 2、 雙方已依電子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同意之「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終止時，本契約無法單獨發生效力。
- 3、 當事人任何一方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 4、 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本契約終止。

(二) 有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三) 甲方得自簽訂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寄送終止通知予乙方終止本契約。

(四) 終止效果：因本契約內容異動而重新簽約時，雙方依新約繼續履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已依電子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同意之「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效力不受影響。

第八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凡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經甲方簽署本契約及甲方以電子或雙方約定方式同意「機器人理財服務條款」後正式生效。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本人確已明瞭並詳閱上述內容，如需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人解說，均已洽投資顧問或客服人員，特此聲明。本契約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地址：

乙方（受任人）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蘇拾忠

統一編號：27527463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A-2室



立契約書人(甲方)於鉅亨網投顧留存印鑑

1. 未滿20歲或輔助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印鑑。
2. 印鑑務必清晰可辨，請勿劃「X」或塗改。若有塗改，恕不受理，請重新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